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09〕1号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济宁市编制机构委员会《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济编[2008]25号),我校对内部机构设置作了重大调整。鉴于此,现制发“济宁学院审计处”、“济宁学院离退休工作处”、“济宁学院发展规划处”、“济宁学院科研处”、“济宁学院后勤处”、“济宁学院安全保卫处”、“济宁学院资产管理处”、“济宁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济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济宁学院基建处”、“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济宁学院文化传播系”、“济宁学院外国语系”、“济宁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济宁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系”、“济宁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济宁学院信息中心”印章18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济宁学院老干部处”、

“济宁学院科研设备处”、“济宁学院总务处”、“济宁学院保卫处”、“济宁学院成人教育处”、“济宁学院政治系”、“济宁学院历史系”、“济宁学院旅游地理系”、“济宁学院外语系”、“济宁学院物理系”、“济宁学院化学系”、“济宁学院生物系”、“济宁学院信息技术系” 13 枚印章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 启用印章印模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秘书工作 印章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3月9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1. 济宁学院审计处
2. 济宁学院离退休工作处
3. 济宁学院发展规划处
4. 济宁学院科研处
5. 济宁学院后勤处
6. 济宁学院安全保卫处

7. 济宁学院资产管理处

8. 济宁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9. 济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10. 济宁学院基建处

11. 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

12. 济宁学院文化传播系

13. 济宁学院外国语系

14. 济宁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15. 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 16. 济宁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17. 济宁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 18. 济宁学院信息管理中心